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7〕537号

##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实施有关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规范诊疗行为，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，我委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工作，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(修)定了23个专业202个病种的临床路径。上述临床路径已在中华医学会网站(网址 <http://www.cma.org.cn/kjps/jsgf/>)上发布，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